

合同登记编号：

惠	阳	工	信	合	I	2026	I	29	号
---	---	---	---	---	---	------	---	----	---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工作
站委托服务

委 托 人：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甲方)

受 托 人：惠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有效期限：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

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 方：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 话：0752-3371679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金惠大道5号

乙 方：惠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

电 话：0752-3279220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448号同方信息港大厦10楼

甲乙双方就“惠州市惠阳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工作站委托服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和方式

（一）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外贸企业调研及工作站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全面负责开展惠州市惠阳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工作站的相关工作；

2、协助政府完成基地服务工作日常的数据填报、统计及分析和工作总结，并协助政府完成临时性报送工作的需求；

3、组织基地企业开展外经贸相关交流活动，如举办产业链对接活动、组织开展企业参观交流或观展活动、举办外经贸相关

业务培训会、政策宣导会、信息交流分享会等，搭建政企交流平台，适时分享政策红利信息；

4、协助政府组织基地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5、协助政府日常走访基地企业及问题收集；

6、协助政府做好基地日常宣传工作。

具体频次数量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内数量
1	协助政府完成基地服务工作中日常的数据填报工作（报广东省、国家）	按上级要求填写 （月报：1次/月、年报：1次/年）
2	做好全年工作总结，并协助政府完成临时性报送工作	1 篇
3	举办外经贸相关交流活动（如：举办产业链对接活动、企业参观交流或观展活动、外经贸相关知识培训会、政策宣导会、信息交流会、分享会等）	1 场
4	协助政府组织基地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销会	1 场
5	深入企业开展走访工作	10 家
6	做好基地对外宣传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或惠州公共媒体发文	2 篇
7	维护基地企业微信工作交流群，做好日常宣传工作；通过微信群实时分享外经相关政策信息、工作动态及实务资讯等内容	—

（二）项目成果及验收、评价方法

1、2027 年 1 月 15 日前撰写《惠州市惠阳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工作总结》。

2、第（一）所列工作项目的内容及其他工作成果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乙方需按照时间节点整理汇报各项活动组织的情况的书面报告，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形成全年工作总结。

3、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时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三）服务方式

1、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及时进行沟通。

2、最终成果及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以电子版（word 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甲方项目联系人。

3、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指定黄远红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725009606，电子邮箱：hywzwmg@huiyang.gov.cn；乙方指定王开菊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510001271，电子信箱：huizhoueii@163.com。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要变更联系人信息的，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对方。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因项目所需的甲方人员参加项目协调小组，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每阶段的工作计划，配合乙方服务小组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信息，参与会议，组织下级单位或企业参与讨论或提交资料等）；

2、负责提供乙方为执行本服务项目而要求提供的基本信息

和资料，对于其中属于敏感信息的内容，应事先明确提示乙方服务人员注意保密；

3、甲方拥有对乙方服务过程和方式的建议权、监督权，拥有对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内容的质疑权，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建议或质疑，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并按照甲方要求调整服务内容及方式，直至与甲方有关人员充分沟通并达成共识；

4、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出租或交由第三方使用前述资料和项目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合作。

5、甲方应依照本协议关于费用支付的规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乙方委派固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乙方更换项目专人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保证所有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注重与甲方的充分沟通交流；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所在地法律以及甲方有关制度；

4、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者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敏感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不得因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使用或传播这些资料和信息；

5、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草案和正式报告的关键内容以及

敏感信息，在没有得到甲方负责人明确同意之前，不能向外界作任何形式的披露；凡需要对外披露或提交甲方内部集体讨论的方案内容，必须事先经过甲方负责人签字同意，并明确规定可披露的对象范围，乙方只能在此规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和进行讨论，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本项目实施期限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履行地在惠州市。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稿、送审稿、最终报告），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技术成果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乙方对甲方所提交之基本资料，在保密期结束后，用于自身非商业目的的内部研究，不得用于任何对外公开、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且不得泄露甲方未公开的关联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总额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含税)。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含服务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以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的 10%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挂钩。中介机构完成委托服务后，中介服务付费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一)优秀：中介服务付费金额=合同总金额*90%+中介服务考核金额；

(二)良好：中介服务付费金额=合同总金额*90%+中介服务考核金额*(考核得分/考核总分)；

(三)合格：中介服务付费金额=合同总金额*90%+中介服务考核金额*(考核得分/考核总分)；

(四)不合格：中介服务付费金额=合同总金额*90%+中介服务考核金额*(考核得分/考核总分)；

4、鉴于项目时间的延续性及紧迫性，自签署协议日起两周周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笔费用：玖万元整（¥90000，含税）以便乙方开展工作；尾款在乙方服务期满之后，提交整个合同服务期内的服务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的两周内，支付余下费用陆万元整（¥60000，含税），其中合同金额的 10%与考核验收挂钩。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5、甲方付费前，乙方须为甲方开具等值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6、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 名：惠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账 号：660072569630

六、违约责任相关约定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满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由于国家防疫政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工作任务指标数量未达标的，由双方协商调整工作任务指标或履行期限，并可根据核算退还相应服务费用。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支付费用，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或者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附件相关约定，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处罚、索赔或被要求承担经济责任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4、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否则，一切侵权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乙方原因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如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无法合理预见、控制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未能按约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则该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下列不能预见其发生

且超出合同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如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战争的状况、暴乱、破坏、火灾以及政府行为。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向本协议另一方予以通报。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内容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若乙方经三次整改仍未能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内容非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意见不得修改。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提出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提出变更合同执行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确认，

作为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协议。

4、如双方未就变更达成书面一致，双方应按此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5、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已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并确定实际合同金额。由于单方面原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赔偿受损失一方的经济损失。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律另行订立补充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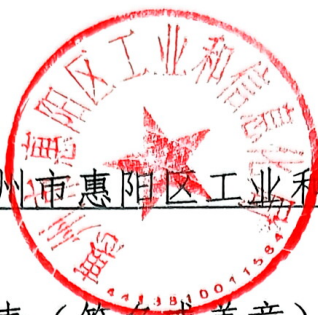
3、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法律文书均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信息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止。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以互谅精神协商补充。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6年4月1日

受托方（乙方）：惠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6年4月1日